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明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明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之駕車上路時間更正為「仍於翌（18）日7時30分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潘明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0、107年間，有二度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次飲酒與駕車上路時間相隔10餘小時，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65號

被 告 潘明進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明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6時、17時許，在屏東縣高樹
鄉之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日(18)7時
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
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
市○○區○道00號西向22.7公里處，因警方執行路檢勤務而
為警攔查，經員警見面有酒容，而於同日7時33分許，測得
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。

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明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 侃 穎